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58號

原告 潘雪娥
訴訟代理人 潘祐霖律師
被告 李明松

德利交通有限公司

慶利交通有限公司

睦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天助

被告 鈺德交通有限公司

慶佑交通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楊馥禧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7號（即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55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張嫚凌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